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萬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萬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本應車前狀況」應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素行，又被告在偵訊時雖表達調解意願，然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致調解未成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吳佳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連懿婷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38號

18 被 告 江萬發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江萬發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安樂區武聖橋由南往北之方
24 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號68389號處時，
25 本應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保持安全車
26 距，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7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8 意及此，適何清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9 沿同向行駛在江萬發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方，因江萬發未
30 保持安全車距，而遭撞擊，何清池因而人車倒地，致何清池
31 受有右手肘開放性傷口、四肢擦傷及下背挫傷之傷勢。嗣經

01 何清池報警，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何清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萬發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清池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相符，
06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長庚醫療
09 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7月5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
1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江萬發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
14 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
15 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6 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應認本件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之自
17 首要件，併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陳淑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洪瑋伯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